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0-087

## 河南易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河南易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0%股权，同时易成新能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申请股票于2019年10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在本次重组停牌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于2019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易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易成新能；证券代码：300080)于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9年12月6日,2020年1月4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3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2020-001、2020-016、2020-025)。

2020年3月29日,2020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5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21日,2020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方案后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7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2020年7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468号),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的公告。

##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0〕512号）规定：“考虑今年疫情防控特殊情况，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在2020年7月31日前，首发、并购重组在审企业及新申报企业提交申请的，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引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表有效期可延长1个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根据前述规则，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7月31日。

受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次重组加期审计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完成，主要有以下原因：

1、今年春节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中介机构工作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

2、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涉及上海、北京、深圳、郑州等地，疫情期间，部分地区采取了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等措施，往返交通出行受限，导致部分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无法按原计划正常到位，本次重组更新财务数据所需相关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

3、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的政策，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中介机构发送询证函的回函时间及实地走访等工作无法保证，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据此，特申请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7月31日申请延期至2020年8月31日。



####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可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疫情对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